

民眾可依其姓名權，選擇其姓氏之書寫方式，如因變更字體書寫方式而申請更正姓氏者，得持此戶籍謄本經外交部同意免費換發原效期之護照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30. 台內戶字第09900876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因變更字體書寫方式而更正姓氏者得免費換發護照乙事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99年 4月26日部授領一字第099511482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99年 3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 099313898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99號解釋意旨，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，本部97年 1月29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0063號函略以：「…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，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，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或可兼顧法、理、情。…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，此類更正姓氏之申請以 1次為限。」。三、因戶政機關於電腦化前人工作業發生書寫不一狀況，造成民眾姓名書寫方式（例如「溫」與「𠂔」、「黃」與「𠂔」）不同，為尊重民眾之姓名權，可依上開函釋因變更字體書寫方式申請更正。請依現行記事例172001「原姓名○○○係因書寫標準民國 XXX年XX月XX日更正姓名（戶所代碼）」於當事人記事欄內記載，以便民眾持此戶籍謄本至外交部免費換發原效期之護照。
- 四、另考量溫○○先生亦因變更字體書寫方式而更正姓氏，經外交部同意得免費換發原效期之護照。